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孟暄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5
電子郵件：p26091014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都字第1150807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政府機關（構）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，其中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（下稱性平法）第23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次按115年5月8日制定公布「兒童托育服務法」第26條第3項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依性平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，應依收托順序招收兒童。

二、有關政府機關（構）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，依性平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空間場地，係屬政府機關（構）之附屬設施，應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都市計畫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2 08:50:56

總收文 115/06/22
1155324693